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年4月14日財經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1年4月21日發布

1. （目的）

為協助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經濟上有需要之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1. （申請資格）

生活助學金之補助對象，為本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就讀一個學期以上之一至四年級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消極資格（需具備以下所有條件）
2. 前一學期課業成績未有不及格之科目。
3. 前一學期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4. 身分資格（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）
5. 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7. 具減免學雜費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8. 原住民學生。
9. 新住民學生或新住民子女。
10. 其他具有經濟困難原因之學生。
11. （期間：申請與發給）

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七週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附第二條所定身分資格之佐證資料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生活助學金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後兩週頒發。

1. （金額、經費來源、名額）

生活助學金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陸仟圓整。

　生活助學金之經費，來自捐款。

　　本系每學期提供之名額，依當年度經費狀況，提供二至八名名額。但經費不足時，得暫停發給。

生活助學金之個別捐款達該學期八成以上者，得享有該學期助學金之冠名權，並獲邀為該學期受領同學頒發生活助學金。

1. （審核程序與組織）

本生活助學金之核定，由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依學生申請資料、該年度經費額度等定之。

生活助學金審核小組由系主任與本系二位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審核會議主席。

1. 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